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
東區法院大樓11樓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議程</u>	<u>預計討論時間(下午)</u>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2016-2017年度)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30-2:35 (5分鐘)
II.	介紹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18號)	2:35-2:40 (5分鐘)
III.	提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18號)	2:40-2:50 (10分鐘)
IV.	通過定期列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18號)	2:50-2:55 (5分鐘)
V.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4/18號)	2:55-3:00 (5分鐘)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東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5/18號)	3:00-3:10 (10分鐘)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18號)	3:10-3:15 (5分鐘)
VIII.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7/18號)	3:15-3:25 (10分鐘)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8/18號)	3:25-3:30 (5分鐘)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9/18號)	3:30-3:40 (10分鐘)
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0/18號)	3:40-3:45 (5分鐘)

議程

預計討論時間 (下午)

- | | | |
|--------|---|-------------------|
| XII.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落成場地之命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8 號) | 3:45-3:55 (10 分鐘) |
| XIII. | 東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18-2019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8 號)2. 2018-2019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緊急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18 號)3. 2018-2019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18 號)4. 2018-2019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18 號) | 3:55-4:15 (20 分鐘) |
| XIV. | 要求綠化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18 號) | 4:15-4:30 (15 分鐘) |
| XV. | 2017/18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18 號) | 4:30-4:50 (20 分鐘) |
| XVI.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18 號) | 4:50-5:15 (25 分鐘) |
| XVII. | 其他事項 | |
| XVIII. | 下次會議日期 | |